



香港新聞記者證管理中心

# 爱国新闻记者行为准则及承诺书

爱国新闻记者是社会正能量的使者，是精神文明的守护神。在对社会各部门、机构、机关团体实行舆论媒体监督的前提下，首先要率先垂范，维护国家形象、新闻社形象及爱国记者形象，实行自我监督。为此，香港新闻记者证管理中心特制定爱国记者行为规范。

## 1. 工作原则

- ① 记者本人必须：热爱中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支持一国两制和爱国者治港方针。
- ② 爱国新闻记者不得向违法乱纪及不爱国的客户提供任何服务。

## 2. 工作纪律

- ① 禁止在中国内地参与维权、负面信息报道活动。
- ② 未经中国内地政府批准禁止参与时政性活动及报道。
- ③ 禁止开展非法性有偿报道活动。
- ④ 禁止编造并传播辟谣信息活动。
- ⑤ 严格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开展活动。

## 3. 适合出具爱国新闻记者证的场合

- ① 正常采访；
- ② 介绍身份；
- ③ 购买车、船、飞机等交通工具票据；
- ④ 住宿、景区观光。

## 4. 不允许出具爱国新闻记者证的场合

- ① 私自娱乐出入娱乐场所；
- ② 私自进入会客酗酒场合；
- ③ 不雅场合；
- ④ 形象不佳，衣着不整；
- ⑤ 其他违反法律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场所。

## 5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给予批评、教育、开除记者队伍（或解聘）：

- ① 违反六项工作纪律的；
- ② 违反新闻记者职业道德的；
- ③ 利用记者身份，敲诈勒索进行经济犯罪等违纪行为的；
- ④ 未经所在新闻社及爱国新闻记者证管理中心批准，乱用新闻社标志、私自开设分支机构的。

## 6. 凡记者触犯法律，一律由本人负法律责任，与拥军新闻社无关。

## 7. 爱国新闻记者证需按时年检（从发证之日起，满一年需年检），无年检章无效。

承诺人（签字、手印）

年 月 日